

# 成立未生效报批合同的解除机制研究

朱双双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辽宁 大连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1日

## 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 赋予了须经批准方能生效的合同(下称“报批合同”)当事人在对方不履行报批义务时享有法定解除权。此项规定在法教义学层面引发了一场关于“成立未生效”合同, 是否具备为被解除客体的适格性的核心争议。传统否定说认为, 合同解除以合同生效并产生实质履行力为前提。与之相反, 肯定说则主张, 成立未生效合同已具备形式拘束力, 理应可以成为合同被解除的对象。通过法律阐述与体系解释分析, 本文认为, 该司法解释规定并非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63条一般法定解除权的简单重申, 而是在其之外创设了一种针对特定情形的特殊法定解除权。其规范目的在于授权当事人消灭合同的形式拘束力, 从而为破解因一方不履行报批义务所引致的合同僵局提供高效路径。因此, 从维护交易安全与衡量效率价值出发, 该解除权的设置具有充分的规范正当性与体系合理性。

## 关键词

报批义务, 合同解除, 未生效合同, 形式拘束力

# A Study on the Mechanism for Terminating Contracts That Have Been Approved but Have Not Yet Taken Effect

Shuangshuang Zhu

Law School of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Received: April 16, 2026; accepted: June 1, 2026; published: June 11, 2026

## Abstract

Article 12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Part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rants parties to contracts that require approval to take effe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ntracts subject to approval”) a statutory right of termination when the other party fails to fulfill its Approval Obligation. At the level of legal doctrine, this provision has sparked a core controversy regarding whether a contract that is “formed but not yet effective” possesses the legal standing to be the subject of termination. The traditional negative view holds that the termination of a contract presupposes that the contract has taken effect and possesses substantive enforceability. In contrast, the affirmative view argues that a contract that has been formed but has not yet taken effect already possesses formal binding force and should therefore be eligible to be the subject of termination. Through legal analysis and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provision in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s not a mere reiteration of the general statutory right of termination under Article 563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ut rather establishes a special statutory right of termination for specific circumstances. Its normative purpose is to empower the parties to extinguish the formal binding force of the contract, thereby providing an efficient pathway to resolve the contractual impasse caused by a Party’s failure to fulfill the approval obligation. Therefo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afeguarding transactional security and balancing efficiency,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right of termination possesses full normative legitimacy and systemic rationality.

## Keywords

Obligation to Seek Approval, Contract Termination, Ineffective Contract, Formal Binding For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作为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sup>1</sup>(以下简称《民法典》)合同编中一种特殊类型,须经法定批准方能生效的合同(以下简称“报批合同”)的理论与规则经历了长期的演进。但是其效力结构与责任规则长期存在理论分歧与实践不一致。尤其是在报批义务作为促成主合同生效的关键前置步骤的情形下,若一方怠于履行或未履行该报批义务,将使合同陷入效力未决的僵局[1],既无法进入履行阶段,亦难以通过既有规则实现有效退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sup>2</sup>时代,对于未履行报批义务的行为,司法实践多倾向于以缔约过失责任追究。但是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sup>3</sup>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sup>4</sup>再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马原副院长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和〈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sup>5</sup>开始采用违约责任说,后者直接将违反报批义务要承担违约责任扩展到所有类型的报批合同,也首次区分了违反报批义务对应的违约责任和整个合同的违约责任[2]。然而,此种路径无法满足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报批义务、促成合同生效的诉求。随着《民法典》第502条第2款确认报批义务条款的独立效力,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sup>6</sup>第12条明确规定继续履行请求权与解

<sup>1</sup><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081729d1efe01729d50b5c500bf>

<sup>2</sup><https://flk.npc.gov.cn/detail?id=2c909fdd678bf17901678bf6053a0217>

<sup>3</sup><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181799def980179abf175a81122>

<sup>4</sup><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181799df6140179b093dd7f2b04>

<sup>5</sup><https://flk.npc.gov.cn/detail?id=402881e45ffb5c4c015ffb7d55df031d>

<sup>6</sup><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1818c24e05b018c814e6de45ab5>

除权并存，并且重申了须经批准生效的合同以及在违反相关规定下的民事救济途径。我国在该领域已实现从责任模糊向规则明确的制度转型<sup>[3]</sup>。然而，上述规范进展亦引发一系列新的法教义学问题：对于“成立未生效”的合同，是否具备作为解除对象的适格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sup>7</sup>(以下简称《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12条所规定的解除权，究竟是一般法定解除权的适用，还是一种独立的规范类型？违反报批义务的责任，应如何在违约责任体系中进行定位？围绕上述问题，现有研究虽分别从“可解除性”或“责任性质”等角度展开讨论，但仍存在两个不足：一是对“合同解除功能”的理解仍局限于消灭实质履行力，未能充分解释未生效合同的解除正当性；二是对《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12条的规范定位多停留于解释层面，缺乏体系化重构。

基于此，本文拟解决以下问题：一是成立未生效的报批合同是否具备解除客体适格性；二是《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12条所设解除权的规范性质为何；三是违反报批义务的责任应如何在违约责任体系中进行定位。本文的核心观点在于，应当以形式拘束力作为分析工具，重构合同解除制度的适用对象，并将该解除权界定为一种以消灭形式拘束力为目的的特殊法定解除权。

## 2. 报批义务的规范结构及其独立性

法律把行政审批程序设置为合同生效的一个前置条件，是为了确保特定交易符合社会发展要求。对此，《民法典》第502条第2款确立了一项关键规则，明确了即使当事人未办理批准手续，这种情况虽会影响合同生效，但并不会影响报批义务条款的自身效力。法律通过这种效力分离的立法技术，成功地把报批义务从主合同效力状态中剥离了出来，让它独立存在，从而构建起如下规范结构。主合同处于成立未生效状态，不产生实质履行力。同时，报批义务条款已独立生效，成为了可被请求履行并可追究违约责任的合同义务<sup>[4]</sup>。这一结构具有内在逻辑必然性。因为，如果报批义务须以合同整体生效为前提，那么将会陷入“义务未生效-无法履行-合同无法生效”的逻辑闭环。因此，法律赋予报批义务一项独立的效力，是确保合同从成立走向生效的制度前提。

效力结构方面的规则体现在《民法典》的这一条款中，而《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12条是在此基础上提供了具体的救济规则，二者共同构成了报批合同责任体系的规范基础。报请批准的法律内涵并不能简单看作是当事人向主管机关提交申请的事实行为，它更是一种由法律预设的、旨在联结私人缔约意志与国家公共管理目标的程序性机制。因此，在合同领域增设行政审批环节，其本质是国家对特定经济领域进行审慎监管的关键一环，是公法为维护公共利益而对私法自治原则进行的必要干预与体系兼容<sup>[5]</sup>。正是在这个背景下，《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12条第1款的规定，可以被看作是对报批义务法律属性及其责任形态的一次权威确认。该条款把不履行报批义务明确界定为一种应当受私法救济调整的违约行为，并细化了相应的救济路径，也就是说，它把请求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选择权都赋予守约方。法律恰恰是通过为报批义务配置了强有力的私法救济措施，才真正地确保了这一程序性义务的刚性约束力，同时也为公法监管目标的最终实现提供了坚实的私法层面的保障。

### 2.1. 司法实践中的异化与法理困境

在《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12条出台之前，面对一方怠于履行报批义务所引发的合同僵局，司法实践长期陷入理论与裁判相脱节的困境。法院在处理此类纠纷时，往往受制于传统的合同未生效即无违约的刻板思维，导致守约方利益严重受损，违约方反受其益。这种司法异化现象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几起典型大案中体现得尤为明显。

<sup>7</sup><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1818c24e05b018c814e6de45ab5>

### 2.1.1. 旧规则下的法理困境

在“陈某某诉云南红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6]中，双方于2009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某某斥资22亿元受让云南白药股权，该协议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然而，在受让方全额支付对价后，转让方长达两年多未积极履行报批义务。期间云南白药股价暴涨，最终上级主管部门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为由不予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在终审判决中认为，因未获批准，主合同成立未生效。转让方未依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履行报批义务，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2条规定的缔约过失责任，最终仅判令退还本息，而驳回了对巨额股权增值收益的赔偿请求。无独有偶，在“中信红河矿业有限公司诉鞍山市财政局股权转让纠纷案”[7]中，最高法同样认定负有报批义务的鞍山市财政局未履行报批义务，属于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上述裁判逻辑暴露出传统理论的严重局限。其一，责任定性错位。将明确约定于合同中的报批义务降格为先合同义务，适用缔约过失责任，不仅抹杀了当事人之间已形成的契约合意，也导致守约方无法主张履行利益的赔偿。其二，退出机制缺失。在合同未生效且一方怠于报批的情况下，法院无法援引传统的违约解除规则打破僵局。守约方既无法请求强制过户，也难以通过行使法定解除权来彻底摆脱这种效力悬缺的羁束状态，最终导致违约方利用审批程序的公法属性实现了合法的恶意毁约。

### 2.1.2. 司法解释出台后的路径纠偏与破局

正是基于上述司法实践中的深刻教训，《民法典》第502条第2款及《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12条完成了关键的规则转向。新规明确承认了报批义务条款的独立效力，赋予了守约方在对方违反报批义务时的主动权。若将《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12条的逻辑代入上述“云南红塔案”的场景中，法院的处理方式将发生根本性逆转。首先，转让方怠于报批的行为将直接被定性为违约行为，而非缔约过失；其次，当转让方明确拒绝履行报批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受让方可以行使法定解除权，彻底打破合同成立未生效的僵局；最后，在解除合同的同时，守约方有权主张包括股权增值溢价在内的违约损害赔偿。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前后对照剖析可以清晰地看到《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12条所创设的解除权，绝非无源之水。它是对司法实践中守约方进退两难困境的精准回应，为当事人提供了一条兼具效率与公平的法律保护。

## 3. 成立未生效合同的效力属性

### 3.1. 报批条款独立生效与附随属性

《民法典》第502条第2款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能用来剖析报批合同的复杂效力构造的枢纽性规范依据。该条款明确规定，当事人未办理批准手续虽影响合同的生效，但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从解释论的角度来看，这一规定把报批义务条款独立生效法理基石奠定下来。这种法理上的正当性能从文义、逻辑与体系三个维度进行审视。

从文义解释的路径来看，法条的表述清晰且不容歧义，直接将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的效力与主合同的效力进行了切割，这为报批义务条款的独立生效地位提供了最直接的文本支撑[8]。更关键的是，从规范的逻辑构造上分析，这种效力分离主义的立法安排有它内在的必然性。法律之所以要设定报批义务，根本目的是启动并完成行政审批程序，从而为整个合同趋向完全生效扫清障碍。再从体系解释的视角观察，把报批义务条款的效力予以独立化处理，也是为了实现法律规范间的协调与融贯[9]。这种把生效模式分割开来的做法，意味着把报批义务明确性为一项独立的、可诉的合同义务，而不是一种模糊的先合同义务。这不仅能为守约方主张强制履行、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提供了坚实的规范基础，也能为《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12条等后续司法解释那些具体的救济规则预留了制度接口。这种做法确保了《民法

典》与相关司法解释在规范适用上的无缝衔接，体现了体系建构的内在一致性。所以说，报批义务条款的独立生效，在理解上可视为合同部分生效理论在特定制度场景下的一次具体应用。它的本质是为了促成主合同生效这一终极目标而服务的、具有工具性与程序性价值的附随义务。

### 3.2. 报批合同未生效不等于无效

报批合同是合同成立时点与生效时点相分离的典型范例。在获得行政机关的最终批准之前，该类合同因其法定的特别生效要件尚未成就，而处于一种独特的法律状态——“成立未生效”。对此状态进行精准的法律定性，并严格划清其与“无效”、“效力待定”及“可撤销”等近似概念的界限，是深入探讨其解除问题不可或缺的逻辑前提。

合同成立未生效不等于合同无效。必须严格划清“成立未生效”与“合同无效”之间的法律界限<sup>[10]</sup>。尽管在过去的司法实践中，二者的界限曾一度模糊，甚至存在将未生效等同于无效处理的倾向，但在法教义学上，二者存在根本差异。依据《民法典》第 155 条等规定，合同无效通常源于其内容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其法律后果是自始、确定、当然不发生效力，且不具备通过事后补正而臻于有效的可能性<sup>[11]</sup>。与此相对，成立未生效的报批合同，其合同内容本身是合法且值得法律保护的，其效力瑕疵并非源于内在的违法性，而仅在于外部的、法定的生效要件尚未满足。报批合同在未履行批准手续时，虽不发生整体生效，但根据《民法典》第 502 条第 2 款之规定，报批义务条款仍然有效。这意味着，当事人之间并非不存在法律关系，而是存在一种以促成合同生效为内容的约束关系。若将其简单归入无效合同范畴，不仅无法解释报批义务的独立效力，也会削弱守约方的救济空间。因此，该合同在成立后即对当事人产生明确的“形式拘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亦负有不得恶意阻止批准条件成就的消极义务。此种形式拘束力，正是其区别于无效合同的关键所在。

成立未生效合同不同于效力待定合同。效力待定合同的制度根源在于缔约主体资格存在瑕疵，例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或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其效力最终取决于第三人如法定代理人或被代理人的追认行为<sup>[12]</sup>。因此，其核心特征表现为特定主体的追认行为的效力，具有明显的私法内部控制属性。而报批合同的缔约主体通常是完全适格的，其效力悬置并非源于主体内部能力不足，而是基于外部公法程序的介入，其本质属于公法外部控制。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虽然可以通过履行报批义务影响合同生效进程，但并不会直接决定合同效力的最终实现。因此，将其纳入效力待定合同范畴，既无法准确反映审批制度的公法性质，也容易在责任承担上产生适用错位。此外，成立未生效合同更区别于可撤销合同。可撤销合同在被依法撤销前，是完全生效的，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实体法上的履行约束力。其制度瑕疵在于缔约过程中存在欺诈、胁迫或重大误解等导致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情形。其效力的存废，取决于享有撤销权的一方当事人是否在法定期间内行使形成权。

成立未生效作为动态的未决状态区别于确定不生效这一终局状态。从合同成立未生效到最终效力确定，需要经历当事人履行报批义务和行政机关作出审批决定这两个关键节点。若负有报批义务的一方经司法判决强制执行后仍拒不履行，或行政机关明确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则合同的效力即从未生效的中间状态转化为确定不生效的终局状态。一旦进入此终局状态，合同的形式拘束力便自然消灭，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应依据《民法典》第 157 条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后的法律后果进行清算。此时，合同的法锁已然解除，再行使解除权已无实益，不具备讨论的必要性。因此，司法解释第 12 条所设定的法定解除权的适用空间，严格限定于合同仍处于“成立未生效”的未决状态期间。

基于上述区分，成立未生效的报批合同应被理解为一种具有独立规范意义的效力状态。在此种独特的、过渡性的法律状态下，合同虽不产生要求对方履行主给付义务的实体效力，但其形式拘束力已然形成<sup>[13]</sup>。合同虽不产生请求履行主给付义务的实质履行力，但已对当事人产生一定程度的法律约束。本文

将此种约束界定为形式拘束力，即合同成立后，当事人基于合意所承受的、以维持合同关系并促成其生效为目的的法律约束状态。具体而言，形式拘束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消极层面上，当事人不得恶意阻碍批准条件的成就，例如一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审批材料；积极层面上，负有履行报批程序的义务，即应按照法律或合同约定完成审批手续；协作层面上，当事人应相互配合，为合同生效创造必要条件。进一步来看，形式拘束力具有独立的规范价值。一方面，它填补了合同从成立到生效之间的规范空白，使该阶段不再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另一方面，它为责任承担提供了前提基础，使得违反报批义务能够被纳入违约责任体系之中。更为重要的是，正是由于形式拘束力的存在，合同在未生效阶段仍构成对当事人自由的限制，从而使“是否可以通过解除消灭该拘束”成为一个必须回应的法教义学问题。因此，对成立未生效合同效力属性的准确把握，不仅是理解报批义务独立性的前提，也是后续讨论合同解除机制的逻辑起点。

### 3.3. 形式拘束力的学理溯源与界分

形式拘束力从属于合同成立后的效力体系，证明了成立未生效的报批合同具有实定法意义的羁束状态。正是因为这种由合意产生的羁束状态客观存在，当一方违约导致合同陷入僵局时，赋予守约方以法定解除权来消灭这种形式拘束力，才具备了坚实且不可动摇的法理根基[14]。为了进一步夯实成立未生效合同作为解除客体的适格性，有必要对形式拘束力的学理脉络进行溯源，并明确其与相关概念的边界。

#### 3.3.1. 德国法上的中间效力与期待权

形式拘束力的法理内核可追溯至传统大陆法系特别是德国民法中的中间效力与期待权理论[15]。在德国民法中，须经法定机关批准方能生效的法律行为，在性质上类推适用附停止条件的法律行为。在条件成就之前，该合同并非毫无约束力，而是处于一种效力悬而未决的浮动状态。为了保护当事人因缔约合意而产生的信赖与法益，德国法确认在此阶段存在一种中间效力。例如，《德国民法典》<sup>8</sup>第 160 条规定了对附条件权利的保护，即任何一方不得在条件欠缺期间实施阻碍条件成就或损害对方利益的恶意为[16]。相对方据此获得了一种向既得权演进的受法律保护期待权。我国《民法典》语境下的形式拘束力，在规范功能上与此种中间效力高度契合。它表明，尽管主给付义务尚未产生实质履行力，但基于当事人业已达成的合意，合同即产生约束状态。在此种状态下，当事人既负有不得擅自撤回意思表示的消极不作为义务，也负有积极促成批准条件成就的协助义务。

#### 3.3.2. 形式拘束力与先合同义务的根本差异

在理论与实务中，常有观点将报批义务等同于先合同义务，进而将违反该义务的责任归入缔约过失责任的范畴。然而，若以形式拘束力为分析工具，必须严格厘清二者的本质区别。其一，产生的基础与时间节点不同。先合同义务产生于合同成立之前的磋商阶段，其法理基础是诚实信用原则所衍生的保护、通知、保密等附随义务；而形式拘束力产生于合同依法成立之后，其基础是当事人双方达成一致的真正意思表示。其二，规范功能与保护法益不同。先合同义务主要旨在保护相对方的信赖利益，避免其因缔约过程中的不当行为遭受无谓损失[17]；形式拘束力则超越了单纯的信赖保护，其核心功能在于维系合同状态、推动法定要件的成就，最终指向的是促成合同完全生效并实现履行利益。其三，责任性质与法律后果不同。先合同义务的违反仅能诉诸缔约过失责任；而在形式拘束力的框架下，根据《民法典》第 502 条第 2 款，报批条款已作为独立的合同内容发生效力。因此，违反报批义务本质上是对已生效合同义务的背离，理应纳入违约责任体系。

<sup>8</sup><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details/21693>

## 4. 报批合同成立未生效的解除机制重构

### 4.1. 传统解除理论及其局限

法律并没有直接规定对成立未生效合同的效力以及是否可作为合同的解除对象。司法实践中出现不同的做法。一种观点是支持将成立未生效合同作为解除对象的，另一种观点则反对将成立未生效合同作为合同的解除对象[18]。此外，一些法院为了规避出错风险，在判决书中直接略过成立未生效合同是否可解除的问题，直接处理当事人的财产纠纷。因此，思考《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12条第1款规定，此为成立未生效的合同，对于此，该款后半句能否对这类合同进行解除，结合法院判决，主要有肯定说和否定说之分[19]。

在传统合同法理论中，合同解除通常被理解为以合同已生效为前提的制度安排，其核心功能在于消灭合同所产生的实质履行关系[20]。在此理解框架下，部分学者主张，成立未生效的报批合同由于尚未产生履行力，不存在可供解除的对象，因此不具备适用解除制度的前提[21]。该否定说在逻辑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其问题亦较为明显。首先，该观点将合同解除的功能单一限定为消灭实质履行力，忽视了合同成立后即已存在的拘束状态。事实上，即便合同尚未生效，当事人仍受到报批义务的约束，其行为自由已受到限制。若否认解除制度的适用，则意味着当事人在对方拒绝履行报批义务的情况下，只能被动维持合同关系，难以实现有效退出。其次，否定说无法解释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的合同僵局现象。在一方长期不履行报批义务的情形下，合同既无法生效，亦无法终止，形成一种既非履行、亦非解除的停滞状态。若缺乏解除机制，守约方的利益将难以获得充分保护，这与合同法促进交易流转与风险控制的制度目标相悖。然而，此种观点固守于合同的实质履行力，而忽视了合同成立时即已产生的形式拘束。因此，否定说虽在形式逻辑上坚持生效前提，但在规范功能与制度效果上均存在明显不足。

针对否定说的局限，部分学者主张应当承认成立未生效合同的可解除性。这一立场在结论上具有合理性，但其论证路径仍有待进一步深化。从现有研究情况来看，肯定说大致可以分为两种思路。第一种思路属于经验归纳路径。这种路径是基于司法实践中已出现了一些解除判例，学者们反向确认该制度的合理性。第二种思路则是功能解释路径[22]。这种路径从避免合同僵局的角度出发，强调赋予当事人退出机制的必要性。不过，上述两种路径都各自存在一些不足。经验归纳路径虽能反映实践中的一些发展趋势，但缺少来自规范层面的正当性论证，难以回答为什么可以解除这一核心问题。功能解释路径虽然揭示了解除制度的现实意义，但如果这种路径没有进一步说明解除对象及其法律性质，就会容易陷入为了解决问题而设制度的循环论证。更为关键的是，既有肯定说普遍未能明确：在合同还没有生效的情况下，解除这一行为究竟会消灭何种法律效果。如果这一问题得不到澄清，那么可解除性这一结论即便在结果上站得住的，它在法教义学基础上，也还会显得不够稳固。

### 4.2. 以消灭形式拘束力为核心的解除权

上述争议的焦点问题，实质上在于对合同解除制度所欲消灭效力范围的理解存在分歧：其功能是仅限于消灭实质履行力，抑或是兼顾消灭合同成立后及产生的形式拘束力。针对上述理论困境，本文主张，应当从合同效力的结构出发，对解除制度的功能进行扩展性解释。具体而言，当一方当事人违反独立的报批义务，从而从根本上动摇了合同赖以生效的诚信基础与程序保障时，赋予守约方以解除权来消灭这种已丧失积极意义的形式拘束力，便获得了充分的法理正当性。据此，合同解除的规范功能不应仅局限于消灭实质履行力，还应被理解为同样包括消灭合同所产生的形式拘束力。

在梳理成立未生效的报批合同的相关规范时，可以看到尽管不存在可供当事人履行的主给付义务，但合同的形式拘束力已然产生，并且这种拘束力能对当事人构成一种实质性约束。在报批合同中，合同

目的的实现完全取决于报批义务的履行。当一方明确拒绝报批或怠于报批时，实际上是人为地封锁了合同从形式拘束向实质履行转化的可能。此时，尽管主给付义务未生效，但合同目的不可实现的状态已经确定。在此情境下，解除制度发挥出的核心作用，正是终止该拘束状态，使当事人恢复行为自由，从而实现制度上的退出机制[23]。基于此种理解便可以把《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12条所创设的解除权，直接界定为一种具有独立规范意旨的特殊法定解除权。这种解除权的特质可以从三个维度厘清。在构成要件设定上，把当事人违反报批义务作为解除权的直接触发条件，而不把根本违约作为判断标准。这一设计使得传统的解除制度以履行不能或履行严重障碍为核心的构成模式得以突破，同时也使程序性义务本身获得了独立的规范地位。在规范功能上，该解除权旨在消灭形式拘束力，而非实质履行关系。其重点不在于终止履行，而在于终止合同关系对当事人行为自由的约束，从而为守约方提供退出路径[24]。在制度结构上，该解除权与继续履行请求权并列存在，两者共同形成了一套兼具拯救、退出的双轨机制。当守约方认为合同仍具有实现价值时，可以请求对方履行报批义务；当合同继续维持已无意义或成本过高时，守约方就可以选择解除合同。这种制度安排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同时，也提升了规则的灵活性与适应性。

这套机制实现了《民法典》第502条与《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12条之间的功能衔接。前者确立了效力结构从而解决了合同是否有效的问题[25]，后者提供了救济路径从而解决了合同怎么退出的问题。这两者共同构成了一条从报批合同成立到合同终止的完整规范链条。进一步而言，如果否认该解除机制，那么形式拘束力就会缺少一条有效的退出路径，合同就会被拖进长期的僵局状态当中。这种局面不仅会损害当事人利益，还会对整体交易效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从《民法典》第563条关于根本违约的判定标准来看，只要债务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即享有解除权。报批义务作为法定的先行履行义务，其违反直接导致了主合同永远处于效力悬缺的僵局。这种对合同程序进程的阻断，其危害性等同于生效合同中的拒绝履行。因此，从违约严重程度来看，违反报批义务理应触发法定解除权。因此，不管是从制度功能完善的角度来看，还是从协调解释体系的角度来看，把解除制度适用范围扩张到那些成立未生效的报批合同当中，都具有充分的理论正当性与实践必要性。

### 4.3. 责任结构的体系定位

在成立未生效的报批合同框架内，对违反报批义务所引发的责任性质，必须从合同效力结构这一本源出发，对其进行体系性定位。以《民法典》第502条第2款所确立的效力分离规则，报批义务条款在合同整体尚未生效的情形下已独立发生效力，从而构成一项具有完整规范意义的合同义务[26]。因此，对报批义务的违反，本质上应被界定为对独立合同义务的违反，并应纳入违约责任体系加以调整。

这种体系定位不同于缔约过失责任。缔约过失责任以合同未成立或无效为前提，其规范基础在于诚信原则对缔约阶段行为的约束[27]；然而在报批合同场景下，合同已经依法成立，当事人之间已形成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特定关系，报批义务构成合同有机内容的一部分。若固守缔约过失责任，就不能合理解释报批义务条款的独立效力及其可被请求强制履行的属性。将该责任纳入违约责任体系，有助于实现责任构成要件与法律后果的统一。从构成要件上看，只要一方未依约履行报批义务，便构成违约，不需要额外证明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或信赖利益受损。从法律后果上看，能够顺理成章地适用继续履行、损害赔偿等一般违约责任形式，从而使报批义务获得与其他合同义务相当的规范地位。这一责任结构的搭建，还把报批义务在规范地位上的实质转型体现出来。在《民法典》及配套司法解释的制度框架下，报批义务的履行与否，不仅体现了推进程序功能，更被提升到和违约责任承担与解除权行使直接挂钩的法律高度，也让这项义务具备了独立的责任承载能力。这意味着，报批义务已由一项带有从属性、工具性的附随义务，彻底转化成了具有独立规范价值的合同义务。从体系协调的角度看，将违反报批义务纳入违约责任

体系,并辅之以特殊解除机制,有助于实现报批合同制度在逻辑上的整体闭合。违约责任的设计,强化了报批义务的履行激励。解除机制的设计,也使得合同僵局获得了一条明确的退出路径,从而有效避免了合同长期陷于未生效但仍受拘束的困境。这种责任约束和退出机制相结合在一起形成的制度结构,恰恰完整体现了现代合同法在风险控制与促进交易效率之间寻求动态平衡的价值取向。

## 5. 结论

合同解除制度的适用对象不应局限于已生效合同,而应将其范围扩展至成立但未生效、同时却已产生形式拘束力的报批合同。《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12条为此提供了关键的规范依据。这个条款把一种特殊的法定解除权给创设出来,它的独特之处在于,它不会拿根本违约作为前提条件,而是把不履行报批义务这一程序性失信行为,直接类型化成了一个独立的解除事由。这项解除权的核心功能,并不是去消灭根本不存在的主合同履行关系,它的真正目的是要消灭使当事人受困于合同僵局的形式拘束力,这样一来,守约方就能获得一条高效的退出路径。通过把形式拘束力引入进来作为一个分析工具,我们就能把报批合同的解除机制重新构建起来。这样做不仅在理论层面拓展了对合同解除功能的理解,也在制度层面厘清了违反报批义务的责任体系定位。这一新发展标志着我国合同法正从传统的静态效力判断,向更加精细的动态过程治理转型,也把立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在保障交易安全与提升效率价值方面的深刻考量充分体现出来。

##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中的重大疑难问题研究[J]. 云南社会科学, 2020(1): 77-94+186-187.
- [2] 邢鸿飞, 闫受惠. 批准手续前置合同及其效力初探[J]. 行政与法, 2021(10): 107-117.
- [3] 汪洋. 批准生效合同责任承担的体系构造——《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12条评释[J]. 法治研究, 2024(1): 52-62.
- [4] 范沁宁. 《民法典》体系下待审批合同的效力解释[J]. 法学论坛, 2025, 40(5): 142-152.
- [5] 谭佐财. 未经批准合同的效力认定与责任配置——《民法典》第502条第2款解释论[J]. 法学, 2022(4): 119-130.
- [6] 陈发树与云南红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5)民申字第1号[Z]. 最高人民法院, 2015. <https://www.pkulaw.com/pfn/a25051f3312b07f35a7f38fd4c4b3284017aaf3a0dc4e93cbdfb.html>, 2026-06-03.
- [7] 中信红河矿业有限公司与鞍山市财政局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6)最高法民终803号[Z].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https://www.pkulaw.com/pfn/a6bdb3332ec0adc451f9f73cf6caf23d6c2f563ba1763147bdfb.html>, 2026-06-03.
- [8] 金荣婧. 报批义务条款的解释论思考[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6): 97-109.
- [9] 张恩祥. 论违反报批义务的责任认定——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为中心[J]. 经贸法律评论, 2024(2): 37-54.
- [10] 刘璐. 违反合同报批义务的责任承担——《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12条的适用问题[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5): 86-96.
- [11] 江必新, 马生安. 合同成立与生效之理论重述——从“两质态论”与“三效力说”出发[J]. 江淮论坛, 2024(6): 29-44.
- [12] 刘贵祥, 吴光荣. 《民法典》合同编法律适用中的思维方法——以合同编通则解释为中心[J]. 法学家, 2024(1): 57-73+192.
- [13] 彭熙海, 杨少冰. 论合同报批义务的性质及其背信责任[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40(1): 26-29.
- [14] 吴光荣. 中国民法语境下“合同效力”的层次性[J]. 现代法学, 2024, 46(1): 177-192.
- [15] 袁野. 期待权之检讨[J]. 法学研究, 2024, 46(3): 77-95.
- [16] 张静. 论条件的溯及效力与即时效力[J]. 中外法学, 2021, 33(5): 1208-1226.
- [17] 崔建远. 对合同义务的再认识[J]. 荆楚法学, 2025(5): 4-13.
- [18] 刘佳沐, 冯永军. 动态体系论下违反商业银行股权转让报批义务的损害救济研究[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25(10): 87-95.

- [19] 陈莉. 成立未生效合同的解除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贵阳: 贵州大学, 2023.
- [20] 陈龙业. 合同解除规则的细化完善与司法适用[J]. 财经法学, 2024(4): 15-28.
- [21] 朱广新. 论不履行报批义务的法律后果[J]. 法治研究, 2022(2): 57-65.
- [22] 韩新磊. 未经批准合同的效力状态与责任认定研究——基于对《合同编(草案)》第二百九十四条的规范修正[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9, 34(5): 49-56.
- [23] 肖峰. 成立未生效合同可以解除[J]. 人民司法, 2021(23): 58-63.
- [24] 常鹏翱. 行政审批与合同生效关系的类型化分析——从公私法衔接角度对《民法典》第 502 条第 2 款再展开[J]. 中国法律评论, 2025(5): 110-124.
- [25] 江钦辉. 论法律行为的效力层次——以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合同未经批准的效力问题为例[J]. 东南学术, 2013(1): 160-168.
- [26] 陈梦真. 探析违反待批准合同报批义务的裁判规则——以缔约过失责任为理论基础[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24(S2): 89-93.
- [27] 于程远. 合同有效型缔约过失责任适用范围的重构——基于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关系的思考[J]. 法商研究, 2025, 42(5): 154-166.